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推选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工会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会议，一致同意推选李洪钧先生出任公司职工监事。李洪钧先生简历如下：

李洪钧，男，1963年5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86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、纪委监察室副书记（主任）、企业改革处处长、企业改革发展处处长；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26日，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；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12月1日，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李洪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